支持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_Toc50565628)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1](#_Toc50565629)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_Toc50565630)

[3．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_Toc50565631)

[4.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2](#_Toc50565632)

[5．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小于1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_Toc50565633)

[6．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小于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_Toc50565634)

[7.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 4](#_Toc50565635)

[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_Toc50565636)

[9.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免企业所得税 5](#_Toc50565637)

[10.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5](#_Toc50565638)

[11. 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6](#_Toc50565639)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_Toc50565640)

[13. 月（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_Toc50565641)

[14.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_Toc50565642)

[15. 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8](#_Toc50565643)

[16．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8](#_Toc50565644)

[17．有雇工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雇主缴费部分 9](#_Toc50565645)

[18．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9](#_Toc50565646)

[19.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0](#_Toc50565647)

[20. 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_Toc50565648)

[21．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10](#_Toc50565649)

[22．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11](#_Toc50565650)

[二、鼓励自主创业 11](#_Toc50565651)

[（一）重点群体 11](#_Toc50565652)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税费 11](#_Toc50565653)

[2．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 12](#_Toc50565654)

[3．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2](#_Toc50565655)

[（二）军队转业干部 13](#_Toc50565656)

[4．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3年内免征增值税 13](#_Toc50565657)

[5．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13](#_Toc50565658)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13](#_Toc50565659)

[（三）退役士兵 14](#_Toc50565660)

[7.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限额依次扣减税费 14](#_Toc50565661)

[8．军人的退役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14](#_Toc50565662)

[（四）随军家属 15](#_Toc50565663)

[9.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3年内免征增值税 15](#_Toc50565664)

[10.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15](#_Toc50565665)

[(五) 残疾人 15](#_Toc50565666)

[11.残疾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5](#_Toc50565667)

[12.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16](#_Toc50565668)

[13.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6](#_Toc50565669)

[14.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16](#_Toc50565670)

[三、鼓励企业吸纳 17](#_Toc50565671)

[1.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限额依次扣减税费 17](#_Toc50565672)

[2.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新开办企业3年内免征增值税 18](#_Toc50565673)

[3.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限额依次扣减税费 18](#_Toc50565674)

[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新开办企业3年内免征增值税 19](#_Toc50565675)

[5.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19](#_Toc50565676)

[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特殊教育校办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0](#_Toc50565677)

[7.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出加计扣除 21](#_Toc50565678)

[8.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1](#_Toc50565679)

[四、促进产业发展 22](#_Toc50565680)

[1.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2](#_Toc50565681)

[2.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纳税人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23](#_Toc50565682)

[3.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税收优惠 23](#_Toc50565683)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24](#_Toc50565684)

[5.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25](#_Toc50565685)

[6.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25](#_Toc50565686)

[7.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5](#_Toc50565687)

[8.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26](#_Toc50565688)

[9.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减免企业所得税 26](#_Toc50565689)

[10.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7](#_Toc50565690)

[1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7](#_Toc50565691)

[12. 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8](#_Toc50565692)

[13. 阶段性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8](#_Toc50565693)

[14.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9](#_Toc50565694)

[15. 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29](#_Toc50565695)

[16.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0](#_Toc50565696)

[17.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30](#_Toc50565697)

[18.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1](#_Toc50565698)

[19.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00人） 31](#_Toc50565699)

[20.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 31](#_Toc50565700)

[五、提高农村就业水平 32](#_Toc50565701)

[1．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2](#_Toc50565702)

[2．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2](#_Toc50565703)

[3.纳税人为农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3](#_Toc50565704)

[4.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3](#_Toc50565705)

[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4](#_Toc50565706)

[6.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4](#_Toc50565707)

[7.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35](#_Toc50565708)

[8.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5](#_Toc50565709)

[9.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6](#_Toc50565710)

[10.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6](#_Toc50565711)

[11.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6](#_Toc50565712)

[12.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免征增值税 37](#_Toc50565713)

[13.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7](#_Toc50565714)

[14.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37](#_Toc50565715)

[15. 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饲养单位及个体养殖户的饲料免征增值税 38](#_Toc50565716)

[16.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8](#_Toc50565717)

[17.“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39](#_Toc50565718)

[18.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9](#_Toc50565719)

[1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0](#_Toc50565720)

[20.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1](#_Toc50565721)

[21.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1](#_Toc50565722)

[22.个人或个体户从事“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_Toc50565723)

[23.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2](#_Toc50565724)

[24.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2](#_Toc50565725)

[25.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43](#_Toc50565726)

[26. 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印花税优惠 43](#_Toc50565727)

[27.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43](#_Toc50565728)

[28.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44](#_Toc50565729)

[2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44](#_Toc50565730)

[六、鼓励创业投资 44](#_Toc50565731)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提供的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44](#_Toc50565732)

[2．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5](#_Toc50565733)

[3.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5](#_Toc50565734)

[4．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_Toc50565735)

[5. 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7](#_Toc50565736)

[6. 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7](#_Toc50565737)

[7. 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天使投资个人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8](#_Toc50565738)

[8.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所得税务处理 49](#_Toc50565739)

[9.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0](#_Toc50565740)

[10.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0](#_Toc50565741)

[1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可分期缴纳 51](#_Toc50565742)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51](#_Toc50565743)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2](#_Toc50565744)

[七、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53](#_Toc50565745)

[1.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53](#_Toc50565746)

[2．符合条件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53](#_Toc50565747)

[3．符合条件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53](#_Toc50565748)

[4．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54](#_Toc50565749)

[5．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54](#_Toc50565750)

[6．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优惠 55](#_Toc50565751)

[7．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 56](#_Toc50565752)

[8．对特聘教授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57](#_Toc50565753)

[9．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属于我国公民或国民的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57](#_Toc50565754)

[10．高级专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58](#_Toc50565755)

[11．外籍专家个人所得税优惠 58](#_Toc50565756)

[12．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59](#_Toc50565757)

[13．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0](#_Toc50565758)

# 一、支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2017年12月31日前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条件】**

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3．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4.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 5．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小于1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6．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小于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 7.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9.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2号）

## 10.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

## 11. 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享受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号）

## 13. 月（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符合销售额或营业额标准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自2016年2月1日起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14.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出租人，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享受条件】**

1.房产税：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

2.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事项参照苏地税规〔2014〕6号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意见》（苏发改投资发〔2020〕）657号）

## 15. 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16．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享受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条件】**

1．参加社会保险

2．单位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2020〕7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4．《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 17．有雇工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雇主缴费部分

**【享受主体】**

有雇工的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享受条件】**

有雇工的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2020〕7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4．《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 18．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享受主体】**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缴费工资基数在省公布的2021年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之间自主选择适当档次，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条件】**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 19.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自2016年5月1起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20. 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总数30人 (含) 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在职职工总数30人 (含) 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 21．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享受主体】**

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苏工办[2019] 73号文件规定范围外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

**【享受条件】**

苏工办[2019] 73号文件规定范围外，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政策依据】**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0〕22号）

## 22．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享受主体】**

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指所属期），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苏工办〔2019〕73号）

#  二、鼓励自主创业

## （一）重点群体

###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次扣减税费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上述人员包括：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重点群体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项优惠政策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可按本项优惠政策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号）

### 2．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 3．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

**【优惠内容】**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 ）

## （二）军队转业干部

### 4．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5．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转业军人、复员军人

**【优惠内容】**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转业军人、复员军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三）退役士兵

### 7.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限额依次扣减税费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5号）

### 8．军人的退役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退役军人

**【优惠内容】**

军人的退役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退役军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四）随军家属

### 9.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随军家属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0.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随军家属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 (五) 残疾人

### 11.残疾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2.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13.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员

**【优惠内容】**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属于残疾人员从其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 14.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优惠内容】**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孤老和烈属的所得，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按下列比例计算。

级数 全年应纳所得税额 减征比例（%）

1 不超过5000（含）元的 100

2 超过5000元至20000（含）元的部分 50

3 超过20000元的部分 0

残疾人的所得，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根据残疾程序分别确定。残疾程度为中度以上，即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的残疾人，一级至六级（含六级）的转业、复员、退伍的革命伤残军人，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与孤老人员、烈属相同；残疾程度为轻度，即残疾等级为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的残疾人，七级至八级的转业、复员、退伍的革命伤残军人，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按孤老、烈属的50％计算。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残疾人是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孤老是指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无法定扶养义务人的个人；烈属是指烈士的父母、配偶及子女；

2．减征范围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苏地税规〔2015〕7号）

# 三、鼓励企业吸纳

## 1.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限额依次扣减税费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号）

## 2.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新开办企业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限额依次扣减税费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5号）

## 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新开办企业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5.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特殊教育校办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优惠内容】**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的，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7.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出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8.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对我省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除以上对安置残疾人比例和人数的要求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享受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单位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3号）

# 四、促进产业发展

## 1.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2.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财税〔2016〕36号附件免征增值税。

（1）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2）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3）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76号)

## 2.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纳税人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 3.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1.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３周岁（含） 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76号)

##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享受条件】**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5.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 6.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 7.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享受条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 8.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享受条件】**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 9.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申请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三）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50%以上；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l0%以上；

（五）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六）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以上；

（七）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八）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动漫企业，不包括漫画出版、发行，动画播出、放映，网络动漫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政策依据】**

1.《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 10.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１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５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２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６０％；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Ｃ级或Ｄ级。

**【政策依据】**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 1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享受主体】**

1.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属于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行业或者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1.《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

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苏财税〔2020〕18号）

## 12. 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1．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

2．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享受条件】**

参加社会保险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

## 13. 阶段性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享受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2．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享受条件】**

参加社会保险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2020〕7号）

3.《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 14.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享受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享受条件】**

参加社会保险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苏医保发〔2020〕14号）

## 15. 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以设区市为统筹单位，可在2020年度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享受条件】**

参加社会保险

**【政策依据】**

《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号）

## 16.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条件】**

参加社会保险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2020〕7号）

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4.《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6.《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

## 17.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义务人

**【优惠内容】**

1.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2.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范围内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财政部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9〕32号）

## 18.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 19.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00人）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总数500人以上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500人以上的企业，可按职工人数分档设置征收比例。

**【享受条件】**

在职职工总数500人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苏政发〔2017〕114号）

## 20.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

**【享受主体】**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征缴单位，征收比例不高于50%；1%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

**【享受条件】**

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需物价政策符合规定比例

**【政策依据】**

《江苏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 省税务局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号）

#  五、提高农村就业水平

## 1．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2．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纳税人为农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4.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 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6.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 7.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 8.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9.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10.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 11.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土地。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 12.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 13.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14.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15. 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饲养单位及个体养殖户的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凡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饲养单位及个体养殖户的饲料，免征增值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一律征税。

**【享受条件】**

饲料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范围包括：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 16.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买农用三轮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 17.“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 18.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相关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2.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1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20.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21.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22.个人或个体户从事“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及个体户

**【优惠内容】**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 23.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

## 24.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 25.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购销合同签订双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

2.合同标的为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 26. 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印花税优惠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因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27.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28.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2.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0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3.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70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2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  六、鼓励创业投资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提供的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3.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 4．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5. 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6. 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7. 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天使投资个人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8.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所得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 9.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将资产转让所得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3.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4.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7.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 10.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缴纳。

**【享受条件】**

1.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2.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 1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可分期缴纳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2.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3.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七、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 1.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 2．符合条件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符合条件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取得符合条件的奖金。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3．符合条件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符合条件的补贴、津贴的个人。

**【优惠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1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18号）

## 4．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 5．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科技人员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5.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政策依据】**

1.《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 6．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7．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

**【享受主体】**

非上市公司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优惠内容】**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2.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8．对特聘教授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特聘教授。

**【优惠内容】**

1.对特聘教授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教育部颁发的“特聘教授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或取得“特聘教授奖金”。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8〕63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 9．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属于我国公民或国民的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

**【优惠内容】**

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应依《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的约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属于亚洲开发银行确认的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93号）

## 10．高级专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高级专家。

**【优惠内容】**

对按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

（1）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2）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 11．外籍专家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外籍专家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其中：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直接派往”是指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组织直接与该专家签订提供技术服务的协议或与该专家的雇主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指定该专家为有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由世界银行或联合国支付该外国专家的工资、薪金报酬。该外国专家办理上述免税时，应提供其与世界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和其工资薪金所得由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组织支付、负担的证明。

联合国组织是指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技术合作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等。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银行、联合国直接派遣来华工作的专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6〕417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 12．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外国来华工作人员。

**【优惠内容】**

1.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我国的建设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不论是我方支付或外国支付，均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外国来华文教专家，在我国服务期间，由我方发工资、薪金，并对其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实行免费“三包”，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我方免费提供的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可免予计算纳税。

3.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在我国服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我方支付、外国支付、我方和外国共同支付，均属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除政策规定给予免税优惠外，其他均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90天的，可只就我方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计算纳税，对外国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免予征税。

4.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个人所得税。

5.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由外国派出单位发给包干款项，其中包括个人工资、公用经费(邮电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上往来必要的交际费)、生活津贴费(住房费、差旅费)、凡对上述所得能够划分清楚的，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按照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外国来华工作人员。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0〕189号）

## 13．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根据苏发改社会发〔2020〕182号文件公布江苏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缴费人属于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2.抵免的投资为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财政部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9〕32号）

3.《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建设培育江苏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的通知》（苏发改社会发〔2020〕182号）